

践行“财政精神” 汇聚理财之光

□ 张建民

在全国财政系统开展“财政精神”提炼活动，是贯彻党中央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精神、大力增强财政干部队伍宗旨理念意识、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发展的重大举措。作为一名有20余年工作经历的财政监督干部，我理解的“财政精神”可集中提炼表述为：“国民为本，科学为要，精准为法，勤廉为守”这十六个字。

国民为本。这是财政工作者应始终牢记的根本出发点。一方面，财政为国理财、为政聚财，财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监督管理的四大基本职能都是建立在国家政权这个最大的政治工具基础之上的，财政最大的政治任务就是要为国家理好财、管好钱。要为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政权巩固、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最坚强的财力支持，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为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每个财政工作者都要始终牢记“为国理财”这项神圣的政治使命，扎实努力工作。另一方面，“财为庶政之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应该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财政是人民的财政，是民生财政。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就是为民理财、服务民生，要切实做到财来之于民、用之于民。每个财政工作者都要始终铭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最

大限度地投入到保障民生、服务人民群众中去。

科学为要。这是财政工作者应始终树立的正确理念。我们党提出要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财政工作要切实遵从客观经济规律，以科学的理念、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手段去待人、去做事。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就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揽财政工作全局，科学谋划财政发展改革思路，科学规划财政发展改革目标，科学设计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决算，科学管控财政收支活动，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质量和效率。财政工作者应始终树立科学理财观，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拓宽视野，拓展思路，不断探索创新理念和方法，丰富财政工作内涵，提高工作水平和成效。

精准为法。这是财政工作者应始终遵循的工作法则。一方面，财政工作事关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方面面，公共财政资金覆盖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规模庞大的财政民生资金惠及社会各阶层、民生各领域。科学理财、高效用财要求坚持立足于精细管理，做到预算编制精确、资金下达及时、监督管控到位、资金使用有效。另一方面，财政是政府宏观经济综合管理的重要职能部门，要切实贯彻依法治国的要求，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各项工作都要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为纲领，以法律

法规为准绳，以政策制度为依据，每个财政政策的制定出台、每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都要做到依据合法、程序合法、行为合法、结果合法，充分体现法治精神，切实符合依法行政要求。

勤廉为守。这是财政工作者应始终坚持的行为操守。勤奋，对财政工作者来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品质前提。要做好工作，有所作为，就要勤奋学习、勤奋工作。财政工作既是经济工作，更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学习掌握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学习钻研财政管理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借鉴前辈和他人成功有效经验做法，才能胜任工作；财政工作事关国家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大局，政治性、政策性强，任务艰巨繁重，只有以勤奋的态度、务实的精神，兢兢业业，履职尽责，才能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和成效。廉洁，是对国家公职人员的基本规范要求，财政工作主要是与“钱财”打交道，更要求我们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公私分明，对待手中的权力、掌管资金要心存敬畏，坚守廉洁奉公这个底线，坚持风险防控这条警戒线，发扬财政人为国为民理财、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良好局面。

（作者为江西专员办专员助理）

责任编辑 李艳芝